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后，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主营业务，与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对《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对《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三家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经审阅本议案及中介机构相关资质文件，认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资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琼、王静涛、廉迎战
2025 年 7 月 10 日